

訴 願 人 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549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128000 號函送原處分

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750 元，超過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794 元，及其長子顏○○設籍本市未滿 4 個月，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549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3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 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 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 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之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 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 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 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

親屬。四、應徵集招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0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88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

失

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6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離婚後獨力扶養小孩，遭前夫詐騙金錢，負債累累，且訴願人已出嫁，為何申請低收入戶還需列計父母親收入？請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等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共計 4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60 年 4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職業所得（執行業務所得）1 筆為 194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6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另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 98 年 10 月 14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9,200 元，以

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9,2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又訴願人與其前配偶於 97 年 1 月 2 日離婚，經雙方同意訂立兩願離婚書內容為，訴願人長子約定由訴願人監護及扶養，訴願人前配偶則給付訴願人關於其長子之教養費用每月 2 萬元，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該筆扶養費用應列入其他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9,200 元。

(二) 訴願人父親莊○○（40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 98 年 4 月 1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900 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1,9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900 元。

(三) 訴願人母親莊曾○○（41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 98 年 4 月 1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1,900 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1,900 元列計

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1,900 元。

(四) 訴願人長子顏○○(91年7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8萬3,00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2萬750元，超過本市100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萬4,794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97年1月2日兩願離婚書、100年3月4日列印之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勞

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出嫁，為何申請低收入戶還需列計父母親收入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所明定，且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倘若有同法條第2項第8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始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該扶養義務人。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未派員進行訪視，然縱認訴願人父、母親有上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規定之情形而得不予以列計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惟查訴願人全戶2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萬9,600元，仍超過100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4,794元。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